

勞工總人數 200 人至 299 人之事業單位醫護人員臨場服務頻率表

事業性質分類/常見業別	臨場服務頻率		備註
	醫師	護理人員	
第一類/如化學品製造業、電子零組件製造業、金屬製品製造業、塑膠製品製造業、汽車零件製造業、電力供應業、航空運輸業、鐵路運輸業及營造業等	6次/年	6次/月	1. 每次臨場服務之時間，以至少 2 小時以上為原則。 2. 經醫護人員評估勞工有心理或肌肉骨骼疾病預防需求者，得特約心理師、職能治療師及物理治療師提供服務。
第二類/如農事服務業、電信業、餐旅業、醫療保健服務業、保全服務業、家庭電器零售業、不動產管理業、廣告業、休閒服務業、學術研究及服務業、教育訓練服務業之大專校院等	4次/年	4次/月	
第三類/第一類及第二類事業以外之事業，如銀行業、人身保險業、電腦軟體設計業、財產保險業、證券金融業及資料處理、網站代管及相關服務業等	3次/年	3次/月	

備註：事業之分類請參照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之規定。